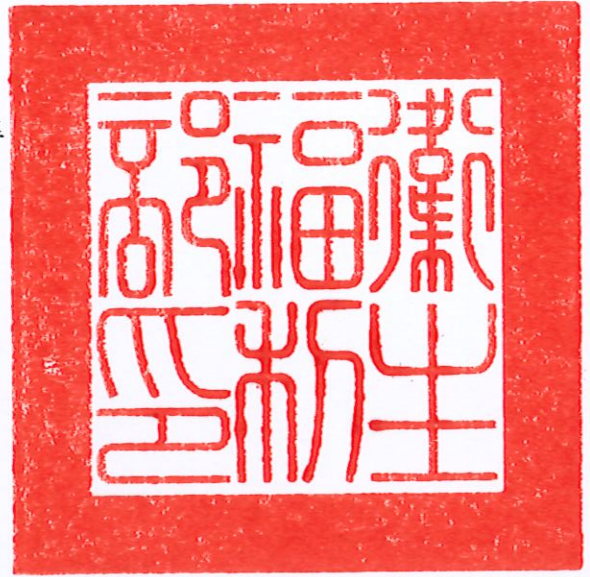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3969號  
附件：「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產品認定基準表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含維生素產品認定基準表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產品認定基準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「含維生素或礦物質之口服產品認定基準表」修正草案(含對照表)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234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1

(五)電子郵件：mywu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